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叶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月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2,468,156.61	1,259,889,584.53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902,160.03	437,248,273.61	0.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511.92	-48,796,113.69	76.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0,468,863.91	419,260,426.66	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0,013.21	-6,262,173.60	1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4,869.98	-11,483,758.89	5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18	增加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注: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5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6.59%,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虹晟光电影响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7.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699.06	9,437,86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5.40	26,571.4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99,806.9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069.48	613,665.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807.15	-1,264,166.38	
所得税影响额	-74,761.54	-2,016,151.86	
合计	237,215.25	8,194,883.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8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78,432,598	34.15	76,530,00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利明	37,095,000	16.15	37,095,00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徐凤娟	7,130,000	3.10	7,1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盛洋	7,000,000	3.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步镇	2,164,1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美玲	2,000,00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建中	1,875,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关羽	1,532,65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晓晖	1,419,0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敬云	1,260,0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叶盛洋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王步镇	2,1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100		
叶美玲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1,902,598	人民币普通股	1,902,598		
叶建中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林关羽	1,532,65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650		
郑晓晖	1,4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000		
王敬云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俞耀鸿	1,2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500		
马文琴	1,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洋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叶美玲系叶利明的姐姐,叶建中系叶利明的哥哥;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72,700.05	1,616,100.00	-70.75%	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承兑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17,591.69	1,631,871.06	434.21%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6,326.94	11,120,323.74	81.16%	主要系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8,704,919.06	7,731,912.81	400.59%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854,904.77	17,853,581.36	-44.80%	主要系期支付薪酬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20,468,863.91	419,260,426.66	47.99%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虹晟光电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467,798,314.06	351,406,989.27	33.12%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虹晟光电影响所致。
税金及附加	6,442,645.11	2,779,628.48	131.79%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虹晟光电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27,419,924.77	14,506,463.44	89.02%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虹晟光电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62,739,475.58	36,858,339.23	70.22%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虹晟光电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33,009,138.63	25,074,200.53	32.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虹晟光电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0,256,062.63	2,911,184.47	252.30%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418,885.66	3,427,366.92	174.81%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6,571.48	846,120.20	-96.86%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4,562.6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32,527.16	-880,461.79	-289.9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46,158.51	1,188,585.81	-171.19%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6,011.15	551,227.74	46.22%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虹晟光电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6,798.20	-799,409.67	118.36%	主要系本期确认可弥补亏损额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511.92	-48,796,113.69	76.88%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子公司虹晟光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5,519.26	-58,891,042.64	72.7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3,768.08	143,350,904.85	-89.83%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0月23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45,940,000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49,200	36,000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1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计		83,300	7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3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3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本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及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回复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5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1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2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0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拟与桐乡九州量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量子”）展开关于量子通信产业的相关合作。交易所认为公司对本次合作协议的关键信息披露不够充分，需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解释和补充。

1）补充披露九州量子的核心研发团队情况、所掌握的主要量子通信技术、所生产的主要量子通信产品。其中，何种技术和产品拟纳入本次合作范围，请详细说明其产业化应用情况;详细阐述公司合作披露的“已有的卫星通信接收方面的产业化经验”，并说明卫星通信业务与公司主业的关联关系，以及公司目前在量子通信方面的人才、技术、资金等相关必要储备;公司和九州量子是否具备拓展军用量子通信领域的相关资质、经验和业务优势。

2）补充披露公司拟与九州量子共同设立的10亿元量子通信产业基金的预计成立时间、双方份额、相关决策和分配机制，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及其存在的相关风险事项。

3）请公司审慎评估该框架性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并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揭示。

2.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针对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二）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65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交易所经审阅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持续监利能力、高估值及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权属瑕疵风险、行业情况及经营信息存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2.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针对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三）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02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发布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所关注到，公司在2016年10月12日发布重组审核问询函并复牌，终止重组与股票复牌时间间隔较短，且公司股价在股票复牌后呈现较大幅度的冲高回落走势。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1）核实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筹划重组停牌期间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预期业绩等采取的核查措施或所从事的工作，公司董事会、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方是否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2）核实上述相关方在公司股票复牌时是否能够对标的资产的业绩进行合理预计，是否在重组预案中充分提示标的资产业绩未能达标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相关风险，并充分说明依据或原因。

3）说明公司获悉标的资产未达预期业绩目标的具体时间和原因，以及此后采取了哪些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是否及时进行了风险提示。

4）公司、公司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对方应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同时就公司重组终止事项及时填报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2.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针对问询函的内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四）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6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拟以2.65亿元现金收购虬晟光电51%股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业绩承诺及估值、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和业务独立性、标的资产分立前债务、交易对方承诺履行能力、收购资金来源和后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律法规讲解，对参与资金拆借行为的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强化培训，以防范今后发生其他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18年2月28日，因公司2017年年报实际业绩较2017年三季报预测差异较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谨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和相关人员给予口头警示。

2.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19年9月3日，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交易金额（635.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5%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和相关人员给予口头警示。

2.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办人员对信息披露业务加强培训、深入学习，要求各环节人员做到熟练操作;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责任机制、提高内部管理规范，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洋科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底之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5,94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29,7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502.59万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得到改善，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1.86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19年的下半年业绩与上半年业绩持平，2020年与2019年业绩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考虑到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样假设公司2019年度分红政策与2018年度分红政策一致，即对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70,000.00
总股本（万股）	22,970.00	22,970.00	22,970.00	27,564.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3,428.71	43,724.83	44,132.63	44,132.6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3,724.83	44,132.63	44,540.43	114,54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990.94	407.80	407.80	407.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02.59	-1,183.72	-1,183.72	-1,18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5	-0.05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92	1.94	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1%	0.93%	0.92%	0.42%

注1: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注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

注3: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

注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即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净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对新一代通信技术的需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其中“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其建设有效的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

目前，国内对于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的需求是迫切、多维度且具有战略意义的。具体如下:

层面	具体内容
国家层面	目前,新一代通信技术被列为国家发展重点项目,被列入《中国制造2025》。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规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5G商用步伐”。
运营商层面	1.中国移动积极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化,开发创新型应用,规划在杭州、上海等6个城市开展外场测试,每个城市将建设超过100个5G基站,同时在北京、雄安、等12个城市进行5G业务和应用示范。 2.中国电信以点城市有望达到12个,与华为建立商业联合创新中心推进5G应用开发。 3.中国联通计划以雄安作为5G试验重点城市,试点城市总量达到10个。 三大运营商积极推动商用布局,走在全球前列。
设备商层面	1.三大设备厂商（华为、中兴通讯、大唐电信）商用部署覆盖上百程,逐步建立5G生态圈。 1）华为:2018年已经完成了面向5G的多频段硬件迭代最新测试方案2.1hual,通方案具备同大核心价值;全场景灵活接入,匹配不同站点场景,基于云化架构,实现敏捷运营,通过端到端网络分片,保障业务创新,以及支持4G/5G双网无缝切换的平滑演进。 2）10月份推出5G时代全新一代宏基站方案及产品2.0hualu,该方案将hualu平台全面升级至云化平台,一台设备上实现了5G新传输和回传能一体化,提供灵活的超大带宽承载能力,极大地降低了带宽的流动资产聚性,降低了初期建网的成本。 2.主要芯片厂商（华为海思、中兴微电子、紫光等）为5G芯片进行技术准备。 3.主要终端商（华为、vivo、TCL等）试点5G商用终端的产品化。 4.主要铁塔基础设施建设商（中国铁塔等）为铁塔基础设施的建设、共享等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的趋势。

2.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网络线缆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原有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市场，由于近年来中美贸易的冲突，对公司业务带来了较大影响。

为了降低公司业务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增加原有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通过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对出口的依赖。②积极拓广产业链，利用熟悉通信行业优势以及原有业务资源，并通过多次与运营商沟通，抓住我国通信行业5G市场的大发展契机，决策发展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项目建设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建设项目区域主要在浙江省、福建省等沿海发达省市，属于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先行区。因此，该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也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能够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发展带来保证，其建设是完全必要的。

（二）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货物存储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化管理，提高智能化，降低成本、减少自然资源和市场资源的消耗，实现智能物流，成为行业的普遍共识。

目前公司仓库场地面积有限且地点分散，管理复杂且自动化仓储、拣料等水平有待提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仓储及配送能力不足问题日益凸显，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本项目新建仓储及物流配送中心，加大仓储面积、实施集中管理并提高自动化水平，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仓储和配送能力。而且在生产基地就近配套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为公司原材料及时供应和产成品就近仓储，减少货物损耗，提高生产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营销网络扩张趋势，有利于优化公司配送体系，提升供应链上下游的整体仓储及配送运作效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有助于降低物流成本费用，有效提升库存周转率，减少缺货损失，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1）业务规模增长将占用更多营运资金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632.98万元、85,997.90　万元及59,560.75　万元。2018年度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及销售地外部环